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entle Soar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聯合公告**

- (1) 收購豐展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
  - (2) 完成收購豐展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
  - (3)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及
- (4) 股份恢復買賣

**Gentle Soar Limited**的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吳先生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862,4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6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44港元。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中「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6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或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廣發証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方作出無條件要約：

### 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544**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44港元約相等於而不低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中「**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一節。

### 不接納要約及不出售餘下股份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餘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並向要約方保證，就餘下股份而言，(i)其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其將仍為餘下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一經委任，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當別論。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吳先生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Gentle Soar Limited

保證人：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及吳先生

##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由賣方實益擁有的862,4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當中免除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銷售股份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為免生疑，賣方不得享有任何股份所附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權利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形式）。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6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44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除非於完成時同時完成所有銷售股份的買賣，否則買方並無義務購買且賣方並無義務出售任何銷售股份。

### 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的條件為：

- (i) 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所有時間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包括任何不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就審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任何公佈的任何暫停則除外）或買方可能書面接受的該等較長期間暫停買賣；
- (ii) 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均已遵守及達成；
- (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開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公開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會導致買賣銷售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禁止執行，或會對買賣銷售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 (iv)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亦無表示將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反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v)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買賣協議），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將或可能引致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買賣協議）的事件、事實或事宜；及
- (vi)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第(iii)至(vi)條（包括首尾兩條，但不包括第(ii)條）所載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方可全權酌情透過向保證人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有關保密、公佈、通知、管轄法律及服膺司法管轄權及委任法律程序代理的條文除外）。

上文所載全部條件於完成日期已獲達成。

## 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須應要求彌償及保持彌償買方因或就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而導致買方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 完成

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緊接完成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6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或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要約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廣發証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方作出無條件要約：

## 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0.544**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44港元約相等於而不低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將涉及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0.54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4.6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7港元溢價約27.4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82港元溢價約42.60%；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73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643.56%；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7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663.80%。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每股0.52港元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每股0.295港元。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0.54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價值670,208,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數目為862,400,000股，而於完成時要約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款項總額為469,000,000港元。根據369,600,000股要約股份（當中包括61,600,000股餘下股份，賣方已就該等股份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計算，要約的價值為201,062,400港元。

## 不接納要約及不出售餘下股份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繼續為餘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並向要約方保證，就餘下股份而言，(i)其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其將仍為餘下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方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廣發証券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要約應付代價。要約方已獲廣發証券授予備用貸款融資，以就（其中包括）涉及308,000,00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餘下股份）的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要約方應付的最高代價撥付資金。根據備用貸款融資安排，要約方同意將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質押予廣發証券作為抵押品。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方就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支付涉及308,000,00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餘下股份）的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有關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設股份數目最低接納水平或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當中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等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已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產生的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股東提出相關接納而應付的款項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0.1%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方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廣發融資、廣發証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海外股份持有人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方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份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份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有關海外股份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方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ii) 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證券；
- (iv) 要約方、高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除(i)賣方就不出售餘下股份及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ii)廣發証券向要約方授出的備用貸款融資；及(iii)要約方向廣發証券押記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方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買方、其提名人或代表並未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買賣協議或銷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代表、提名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賣方	924,000,000	75	61,600,000	5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862,400,000	70
其他股東	308,000,000	25	308,000,000	25
<b>總計</b>	<b>1,232,000,000</b>	<b>100</b>	<b>1,232,000,000</b>	<b>100</b>

##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Gentle Soar或要約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高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要約方及高先生為獨立於賣方及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高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高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為達飛集團的創辦人。達飛集團由深圳達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及相關服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高先生亦擁有於中國投資及發展物業方面的經驗。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8），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26）。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及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6,825	395,781	268,364
除稅前利潤	19,836	37,667	9,268
除稅後利潤	15,317	31,174	7,46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資產淨值	66,969	90,135	87,746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即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 要約方的未來意向

### 營運事項、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方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制訂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包括豐富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可行性。就此而言，要約方可能觀察不同業務領域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倘有關公司行為作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下文「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所詳述要約方有意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外，要約方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進行任何重大變動，並有意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僱員。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建韶先生、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

預期所有執行董事（吳先生除外）將於不早於截止日期之日起或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日辭任董事會職務。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於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之日起或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日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任何變動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有意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且其將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負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下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與要約方現階段未能確定股東接納要約的程度，故尚未決定於要約結束後將就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如有需要）所採取的實際步驟／行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與要約方認為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應包括要約方就此減持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與要約方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一經委任，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當別論。

### 披露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方所發行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完成的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類別的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股權、銷售權、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擔保權益，而「產權負擔」須作相應詮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及發出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完成的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高先生」	指	Gentle Soar（買方或要約方）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高雲紅先生
「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建韶先生，彼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緊接完成前的一名控股股東
「要約」	指	由廣發証券代表要約方為遵守收購守則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股份0.54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作出要約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Gentle Soar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entle Soar
「餘下股份」	指	賣方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61,6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吳先生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售予買方的862,4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及緊接完成前的一名控股股東，由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保證人」	指	賣方及吳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entle Soar Limited**  
 董事  
 高雲紅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高雲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高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